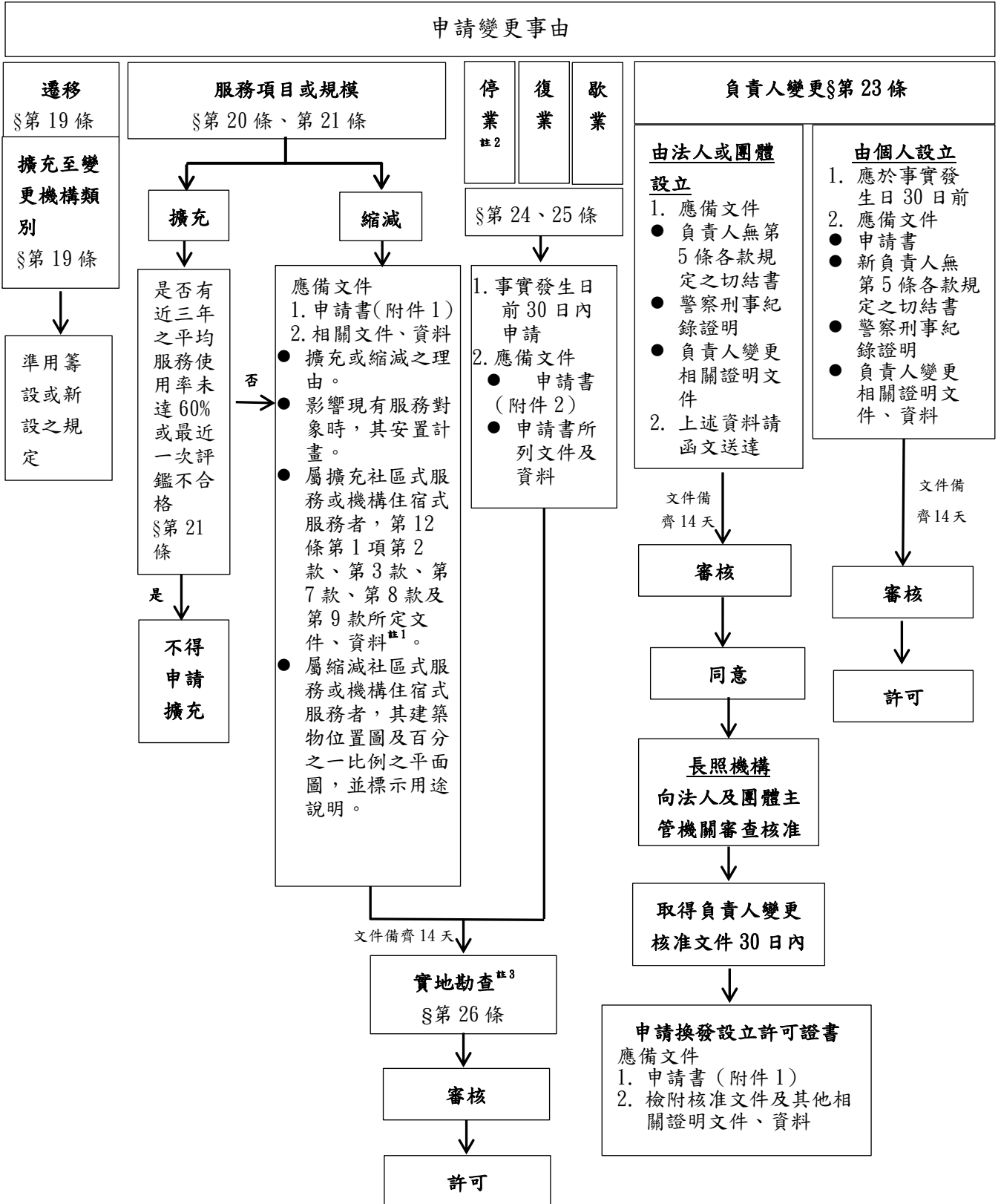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辦理「社區式長照機構申請變更」流程

- 一、 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
- 二、 流程圖



註 1：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款及第九款所定文件、資料如下：

1. 建築物圖示：位置圖、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，標示用途說明，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、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。
2.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。
3. 工作人員名冊、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4. 設施、設備之項目。
6.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。

註 2：停業期間屆滿前，有正當理由者，應於屆滿三十日前，填具申請書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延長，其申請以一次為限，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；屆期未申請延長或申請未經核准者，應辦理歇業。

註 3：依本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，會同相關局處實地勘查。